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XJZN-2024-04042）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胡杨网站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磋商时，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和黑体字的内容逐条响应，若未响应将导致采购失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项目验收.....	22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响应文件封面.....	40
一、资格文件.....	44
二、报价文件.....	54
三、商务技术文件.....	56
第七章 附件.....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兵团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N-2024-04042

项目名称：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服务器托管及应急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支持等），保证网站安全稳定持续运转（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7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880号安佳大厦（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在领取文件前完成注册，确保在开标前成为政采云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胡杨网站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44 号

联系方式：13999914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717A

联系人方式：0991-6612071、18690179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群

电 话：0991-6612071、18690179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胡杨网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 344 号 联系人：麻可 电话：139999146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880 号安佳大厦 717A 联系人：唐群 电话：0991-6612071、18690179057
4	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 联系人：马晓红 电话：0991-2890847
5	采购预算	金额（小写）：60000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相关政策。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9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不给予扣除
10	标的名称	云服务器建设及技术支持
11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
1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2024年04月28日15:3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20 分钟
17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ccgp-bingtuan.gov.cn ）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和专家评委 2-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2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并胶装），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邮寄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
2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25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6	服务期限	一年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多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后在政采云平台上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9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符合磋商要求的只有2家时，推荐2家。
30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p>交纳金额：成交人在收悉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收款单位：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51651023013000538609</p>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交纳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收款单位：由采购人告知 开户银行：由采购人告知 银行账号：由采购人告知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2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在文件开启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结果为准，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项目资料文件组成部分。
其他要求		<p>1. 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电子公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必须盖章或签字。</p> <p>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兵团政府采购活动！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附件；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网站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2.1.1 资格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2 报价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以政采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3.4.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3.4.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7.5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合同电子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3.8.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8.5.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8.5.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8.5.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响应文件开启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人和未成交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达成一致的，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

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电子招标政采云平台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对于电子招标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5.3.1.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2 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5.3.1.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3.1.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5.4.1.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4.1.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1.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5.4.1.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4.1.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4.1.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4.1.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5.5.1.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5.5.1.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5.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5.6.10.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10.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

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5.6.10.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电子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1.2 采购内容：服务器托管及应急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支持等），保证网站安全稳定持续运转

1.3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品目分类编码
1	服务器托管及应急保障服务	项	1	否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	C16080300

二、采购技术要求

2.1 服务保障

2.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7 天的售后服务，协助甲方解答、处理使用云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1.2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服务平台或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升级等（统称“常规维护”）。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就常规维护事宜通知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基础运营商过错等原因导致的非常规维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1.3 为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乙方可能对甲方使用的机房、服务器、带宽、数据库等产品进行不定期的升级、迁移等，甲方应予以配合。当涉及重大变更（如机房迁移），乙方应当提前至少 30 天通知甲方。

2.1.4 如甲方购买的服务含有数据存储功能的，在该服务到期或终止后，对于甲方存储在该服务中的数据等任何信息，乙方将根据该服务的服务规则为甲方保留一定期限。保留期限届满后，云服务系统将自动删除甲方的前述信息。

2.1.5 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支持等）。

2.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2.2.1 如果甲方通过云服务获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市场中由服务商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甲方应当评估该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2.2.2 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开通，可能需要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单独的服务协议，单

独的服务协议可能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也可能是独立的纸质文档，甲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协议及使用产品或服务。

2.2.3 甲方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2.3 服务器要求

服务器种类	个数	上网带宽	系统盘	数据盘	系统镜像
服务器（8核 16GB）	4	45MB	50GB	500GB	CentOS 7.5 64位
服务器（2核 4GB）	1	20MB	50GB	200GB	CentOS 7.5 64位
服务器（2核 4GB）	1	5MB	50GB	200GB	TencentOS Server2.4(TK4)
服务器（8核 16GB）	1	50MB	50GB	10240GB	CentOS 7.5 64位
服务器（16核 32GB）	1	80MB	50GB	2040GB	CentOS 7.5 64位
网站安全服务	1				
主机安全服务	8				

2.4 主机安全服务要求

2.4.1 文件查杀:基于机器学习对各类恶意文件进行检测，包括各类 WebShell 后门和二进制木马。主机安全可以实时准确的检测各类木马恶意文件，同时提供恶意文件检测和一键隔离等功能。

2.4.2 异常登录:基于常用登录源 IP、登录用户名、登录时间、登录地四个维度对服务器登录日志进行分析，以识别出登录流水中异常登录的行为，根据智能算法将异常登录记录标记为“可疑”或“高危”。

2.4.3 密码破解提醒:对密码恶意破解类的进行检测并提醒，告诉甲方当前正在遭受的密码破解时间和破解结果。

2.4.4 本地提权:若出现以低权限进入系统，并通过某些手段提升权限，获取到高权限的事件，很有可能为黑客的攻击行为，该行为会危害到云服务器的安全。主机安全的本地提权功能可实时监控您服务器上的提权事件，并能对提权事件详情进行查看和处理，同时也支持白名单创建功能，用于设置被允许的提权行为。

2.4.5 反弹 Shell:对服务器上的 Shell 反向连接行为进行识别记录，为云服务器提供反弹 Shell 行为的实时监控能力。

2.4.6 漏洞管理: 主机安全对云服务器上存在的高危漏洞风险进行实时预警并提供修复

方案，包括应急漏洞、Linux 软件漏洞、Windows 系统漏洞、Web-CMS 漏洞、应用漏洞，从而快速应对漏洞风险。

2.4.7 基线管理:主机安全需支持对基线检测项的定期检测和一键检测、支持对指定主机上的指定基线项进行检测、支持通过检测策略了解基线通过率及风险情况，同时可提供基线和检测项的风险等级和修复建议，并提供默认基线策略。

2.4.8 高级防御:实时监控网络攻击行为，支持检测的威胁类型包括：Webshell 探测、Struts 漏洞利用、代码仓库拉取、代码注入攻击、命令注入攻击及机器批量控制利用等。

2.4.9 安全运营: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日志存储时长不少于 6 个月，每台服务器需配置 30GB 存储容量以便采集和留存日志数据。日志分析提供木马、漏洞及网络安全事件等多维度的安全日志，支持语句检索和查询，并提供可视化报表、统计分析和导出功能，便于快速的排查和溯源主机上的安全事件，并提升运营效率。

2.5 网站安全服务要求

2.5.1 AI+ 规则双引擎: AI 威胁人工智能 + 规则双引擎，交叉验证，持续学习，精准有效捕捉各类常规 Web 攻击，0day 攻击及其它新型未知攻击。

2.5.2 大数据威胁情报: 第一时间感知互联网空间的已知及未知的攻击及威胁，通过网站安全服务，受护用户实现大数据威胁情报共享，迅速感知 Web 业务入侵行为并动态调整威胁防护策略，及时有效防御黑产的 0day 攻击及各类入侵行为。

2.5.3 漏洞虚拟补丁: 0day 漏洞爆发日益频繁，需及时发现高危 Web 漏洞，0day 漏洞，并生成针对漏洞的防护规则。

2.5.4 基于 AI 的爬虫 Bot 行为管理模块:

2.5.4.1 需支持识别多类已知 Bot 行为，包括但不限于：Feed fetcher，广告，截屏工具，搜索引擎，站点监控，链接查询，工具类，漏洞扫描类，病毒查杀，网页爬虫，速度测试等爬虫类型。

2.5.4.2 需支持智能识别未公开的及恶意爬虫程序，采用 AI 技术建模，通过对业务流量特征，正常人类访问行为，机器人程序访问行为进行学习，智能甄别异常爬虫程序流量。

2.5.4.3 需支持用户自定义 Bot 行为识别规则: 针对 referer 特征，UA 特征，请求速率，次数，参数，路径特征，IP 范围等定义 Bot 行为识别规则。

2.5.4.4 需支持对 Bot 行为及拦截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以图形化报表展示，提供 Bot 管理决策依据。

2.5.4.5 支持灵活化设定“监控”“拦截”“放行”策略。

2.5.5 DNS 劫持检测模块:对甲方提交的域名进行全国范围的 DNS 验证，感知及详细地

展示受护域名在各个地域的劫持情况，帮助组织规避 DNS 劫持问题所带来的业务风险问题。

2.5.6 数据防泄漏:Web 攻击、系统漏洞攻击等攻击手段操作后台数据库，导致数据库中储存的用户身份证信息、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被攻击者获取。针对数据窃取行为，需提供基于事前，事中，事后的防护策略：

(1)事前：对服务器信息如响应码，数据库错误信息进行隐藏，并识别拦截黑客的扫描行为，防止黑客的“踩点”探测漏洞的行为，提升黑客入侵难度。

(2)事中：对黑客入侵行为，如 SQL 注入行为，Webshell 上传行为进行感知拦截，阻止黑客对数据库的进一步入侵。

(3)事后：提供自定义的信息泄露防护规则，针对检测到的数据窃取行为，自动启用数据替换策略，将攻击响应传输中的敏感数据，如电话号码，ID 身份证号进行替换隐藏，防止黑客获取业务数据。

CC 攻击防护：

(1)需支持基于访问频次，条件匹配模式识别 CC 攻击。

(2)需支持开启“封禁访问”或“人机识别”策略模式。

(3)需支持自定义惩罚时长。

网页防篡改：

(1)当源站由于受到攻击遭到篡改后，对外发布的内容依然为缓存中的正常网页，避免篡改事件扩散。

(2)当处于敏感时期，可将网页内容锁定为缓存网页，实现敏感时期防篡改重保。

自定义防护策略：

自定义防御规则：需支持精细化基于 IP，URL 路径，Referer，POST 参数的自定义防御规则设置 Web 攻击防护措施。

地域封禁：需支持粗放式基于地域的封禁功能，对国内大区，省份或国外访问进行黑名单封禁。

防护模式设定：需支持根据实际业务防护需求，定义“拦截模式”及“观察模式”。

2.6 磋商时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及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1 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商业秘密、实质性条款；

2.6.2 可谈判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等，结合实际完善合同条款。

三、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3.3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3.5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技术文件一致；

3.6 本项目预算为包干价，服务商用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备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文件）
2	基本资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基本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基本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基本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基本资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
8	特定资质 1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9	特定资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0	资格文件签署、盖章		资格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

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商务	磋商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
3	商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4	商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商务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8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审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5.3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4.5.3.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5.3.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	---	---	---

评标因素	磋商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4.5.4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详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5 报价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评审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除外)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4.5.6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占总分值的 9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标评审(25分)	类似服务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得1个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电子公章)	0-6
2		安全能力一(4分)	采用的软件服务平台等保等级达到三级得4分。不足三级得2分,无等保等级不得分。	0-4
3		安全能力二(4分)	采用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保等级达到三级得4分。不足三级得2分,无等保等级不得分(本条需有云供应商等保等级证明文件)	0-4
4		成交后的售后服务保障(5分)	成交后的售后服务(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清晰,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详尽的技术支持团队、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内容全面且可行得5分,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扣完为止。	0-5
5		人员配备(6分)	1.为本项目配备5人及以上得3分,5人以下得1分。 2.配备驻场人员2人及以上,得3分。配备1人或无配备得0分。	0-6
6	技术标评审(65分)	服务方案(14分)	服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完备的。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满分14分。	0-14
7		服务定位(10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内容全面,每有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满分10分。	0-10
8		培训方案(10分)	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方案完善,培训计划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培训内容)等情况详细且内容全面。满分10分,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	0-10
9		应急预案(6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出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的描述,提出1条得1分,满分6分。	0-6
10		安全保证措施(15分)	组织机构及网站服务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安全保证措施。有一条得3分,每有一条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满分15分。	0-15

11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运维服务人员配备合理、能保质保量完成日常运维需要，有一条得2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0.5分，满分10分。	0-10
合计	90		
备注	1.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6.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6.2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6.5 评标结果和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要求。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万元(大写:)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 一年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

7. 违约罚款

7.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

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20%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__份。

14.3 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 (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 (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自行编制, 为便于查找, 请标明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
1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页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页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	第__页
4	提供特定资格资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如有）	第__页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第__页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
1	磋商报价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超过采购预算	第__页
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	第__页
3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第__页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页
5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第__页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第__页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第__页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9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见响应文件
1			第__页
2			第__页
.....			第__页

一、资格文件

1、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声明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正式员工（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响应活动、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胡杨网站的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服务器建设及技术支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是监狱企业，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但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为监狱企业制造（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

(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资质

（如有，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承诺函

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没有提供此项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为所投产品单价的合计。单价是指一个单位的综合价格，该价格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1				
3	服务 1				
...					
合计 (元)	小写： 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磋商函

致：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含但不限于：说明书、彩页等)

(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目号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注：与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如,网络建设、网站建设、云服务器建设等		联系人及电话
2						
.....						

注：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各供应商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八)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胡杨网站运行及维护专项（服务器托管及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XJZN-2024-04042

序号	姓名	职务	项目中 职责	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项目 (含项目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1						
2						
3						
.....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新疆中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